

國立金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、運用及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金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妥善運用各項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，轉而支援各單位之研究及發展，依據「國立金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」訂定「國立金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、運用及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結餘款，係指本校之各學術、行政單位及其所屬教師、研究人員所執行之各類產學合作計畫，其計畫已執行完畢且賸餘經費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，但不包括學校提撥之配合款。若計畫執行未足額編列行政管理費之計畫案執行結束，如有結餘，應先補足應編列之管理費，始得分配。

三、結餘款之分配：

（一）當年度結餘款金額超過壹萬元以上款項者，由校方扣除壹萬元後，各計畫申請單位分配比例如下。但下列結餘款分配比例若有情形特殊者，由計畫主持人簽請校長核示後，再行分配。

1. 各院、系、所及通識中心：5%由學校統籌循環運用，5%由院(通識中心)循環運用，10%由系所(通識中心)循環運用，80%由計畫主持人循環運用。
2. 各級研究中心：5%由學校統籌循環運用，10%由中心循環運用，5%由計畫主持人所屬系所(通識中心)循環運用，80%由計畫主持人循環運用。
3. 行政單位：20%歸學校統籌循環運用，80%轉入執行單位專帳循環運

用。

(二)當年度結餘款金額未達壹萬元者，全數歸學校統籌運用。

四、結餘款之運用為研究及教學所需，主持人不得於結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，運用範圍如下：

(一)聘請專兼任助理、臨時工、工讀生費用及其因投保勞健保險所為必要之支出。

(二)為教學研究必要，邀請國內外學者、專家來校講座、參與會議、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。

(三)購置研究設備、圖書、耗材及其他因研究所發生之事務費用(如參與學會之年費、誤餐費及其他相關用途)。

(四)為教學、研究需要開會、考察參訪、研究、訓練及實驗之國內外差旅費，其支用項目及標準比照科技部辦理，但開會與考察參訪以不超過七日為原則。

(五)為推動產學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(如研究成果展覽等)

(六)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、維護、技術移轉及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。但專利獲證讓與學校後，本校及資助機關之補助金額，必須歸回本專戶依本點支用。

(七)其他院、校推展研發計畫或個人、研究群與院、校研發單位之臨時性或特殊性之經費支出需求等。

(八)其他經專案簽准之費用。

五、結餘款之管理：

(一)產學合作計畫除獲委託機關同意延長執行期限者外，執行期限屆滿一個月內應辦理結案，其賸餘經費依結餘款分配方式由主計室逕予轉入結餘款專帳；結餘款之使用期限為分配後屆滿三年內，逾期逕歸校務基金。

(二)計畫主持人離職後，其結餘款專帳若有結餘，由主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。

惟計畫主持人退休後，獲聘為本校合聘教師並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

者，於結餘款使用期限之合聘期間得支用結餘款，但不含主持人差旅費。

(三)結餘款經費之核銷依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審計部及委託單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金門大學產學合作管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